

##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被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纪退”“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京01破申16号，现将情况及进展公告如下：

申请人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印纪退，该公司对本院管辖不持异议，但不同意进行破产清算，希望进行破产重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湖北联投公司申请对印纪娱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破产法关于受理债权人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受理。关于印纪退提出破产重整的问题，鉴于相关权利人尚未正式提出重整申请，加之重整申请提出后，本院对企业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需进一步进行识别和判断，因此，印纪退的异议请求，本院不予采纳。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决如下：

受理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公司将持续关注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并争取早日消除破产清算因素，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日